

11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府都設字第1140262356號函

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年初簡介」報告案

決 定：洽悉。

報告第2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家樂福台南市東區新都心段36, 36-1, 37, 37-1等4筆土地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自行車位請再酌予增加設置。

(2)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經業務單位查核並檢送委員確認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30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依本案所提基地植栽綠化、保水功能方案，同意本案開挖率得依本次提案內容，免依「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建築基地開挖

率應不大於70%。」規定限制。

(2)同意本案臨計畫道路側CF-24-10M(星鑽街)退縮範圍設有一處裝卸車臨停區，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條編號11建築退縮規定：「5.退縮地部分應設置寬度1.5公尺以上之喬木植生帶及寬度2.5公尺以上無遮簷透水鋪面人行步道。」及都市設計準則第13條三、退縮地設計規定：「退縮地範圍內，不得設置停車空間…」之規定限制。

(3)本案因機車車道出入口改變，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辦理核定。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經業務單位查核並檢送委員確認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國泰建設臺南市北區北元段1013, 1013-1, 1014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31.5%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3)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經業務單位查核並檢送委員確認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4案：「臺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得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九條第一款：「建築設計(一)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天際線…(三)本計畫區之公有建築應進行屋頂及立面綠化，其屋頂綠化面積應大於最頂層樓地板面積之40%，且立面綠化面積應大於立面面積之15%。」之規定

限制。

- (2) 考量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八條第五款之自行車系統規定，同意本案臨計畫道路側退縮配置得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條第2款「…規定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者，其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設置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及2.5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經業務單位查核並檢送委員確認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5案：「安億轉運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經業務單位查核並檢送委員確認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家樂福台南市東區新都心段36, 36-1, 37, 37-1等4筆土地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曹方維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退縮建築範圍不可設置停車位，請調整本案自行車位位置(P3-2)。</p> <p>(二)請釐清透水鋪面工法採用砂漿層是否為誤植(P3-4)。</p> <p>(三)請釐清本案裝卸車位檢討是否錯誤。</p> <p>(四)一樓平面圖-應套公有人行道、建築面積範圍。</p> <p>(五)立面圖及剖面圖請補索引圖、植栽，並標示 1.5m 植栽帶、人行步道寬度、高程…等。</p> <p>(六)附表法令檢討請調整文字、圖說及表格大小，以利閱讀。</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尚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2-2：3、土地使用分區內容，街廓編號應改為商業區編號。</p> <p>2. P5-8：本案屬第十八條適用範圍，備註欄應修正為本案未申請相關容積獎勵。</p> <p>3. P5-17：第十條之備註欄，(三)文教區應修正為文教用地。</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P6土地使用分區「商四-1(142)」副都心商業區，無需另寫街廓編號。</p> <p>2. P54請修正土管文字：虎尾「寮」，而非虎尾「鎮」。</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殷：</p> <p>1. p. 1-2、4-1、4-10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本案四層「遊樂場」用途，建議依前開項目舉例修正。</p> <p>2. p. 4-1 依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規定略以：「…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²設置一輛…」，法定停車位應為220輛，法定機車位為660輛，法定裝卸為最多2輛，建請釐清。</p> <p>3. p. 4-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略以：「…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次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自用小貨車、計程車為限。」，本案法定無障礙機車位以前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辦法檢討似有疑義，建請釐清。</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殷：</p> <p>1. p 3-10樟樹及茄苳屬大型喬木，建議更換為中小型喬木，並留意阻根設施降低日後鋪面維護。</p>	

		2. p 3-10 崇明路及生產路側既有行道樹如有影響施工進出，可向工務局公園管理科申請自費遷移。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交評審查。 (二) 交評會議委員重要意見為： 1. 地面層機車進場需彎繞進入坡道，考量目前規劃寬度僅 1.8M，建議加大車道寬度，以增加行車安全。 2. 考量本案為賣場開發案，地下層有無規劃手推車放置位置，請補充說明。 3. 本案於崇明 25 街規劃三處出入口，考量北側多為住宅區，該處行人步行前往基地頻率較高，行人通行安全需加強，請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4. 有關基地周邊交通改善作為(如：行穿線退縮、車道配置調整等)，請開發單位與本局交通管制科商討確認。 (三) 基地東南側臨崇德路規劃數格自行車位並設置自行車架，顧客停放後之人行動線是否受阻，請釐清。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新都心段 36、36-1、37、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商四-1(142))，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之一般零售場所、餐廳、遊樂場、健身房、汽車修理場、洗車場、停車空間，基地面積 14125.37 平方公尺，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非屬，則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請說明地面層大裝卸車位如何進出。 2. 車道進出口範圍請勿納入透水面積計算。 3. 透水磚示意圖有誤，請修正(P3-20、3-21)。 4. 本案基地街廓轉角鋪面建議與公有人行道整合規劃。 5. 街道家具建議增加扶手，以利長者使用。 6. 退縮範圍之 2.5 公尺人行步道有含排水明溝，請補充溝蓋以及釐清是否符合無障礙規定。	

委員二：

1. 街廓轉角規劃零碎，請釐清是否可確實提供做活動使用。
2. 請釐清西北側地面一層機車停車位周邊之灌木是否規劃高度過高。

委員三：

1. 街廓轉角請與行穿線整合規劃，並釐清植栽是否會與行穿線衝突。
2. 請說明是否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3. 請補充說明裝卸車位配置數量。

委員四：

1. 本案認養基地西側跟南側之公有人行道，是否有因應方案可避免未來造成機車違停問題。

委員五：

1. 請說明顧客於地面一層機車停放後，是否需要穿越車道才能進入室內。

委員六：

1. 本案灌木規劃杜鵑，惟其不適合南部氣候，建議調整種類。
2. 立面植栽規劃之薔薇藤不適合南部氣候，考量維護管理問題，建議調整種類。

委員七：

1. 承諾修正之事項應有修正後圖面可以對應。
2. 未來機車違停可能會在街廓轉角範圍，是否有因應措施。

委員八：

1. 本案僅規劃 10 個自行車位，建議可以再增加。

委員九：

1. 車道鋪面不宜計入透面鋪面。
2. 行穿線位置請再與交通局交通管制科作確認。
3. 自行車位數量建議再增加一倍，以利使用。
4. 審議資料如有再修正時，應提早提供委員，以利先行審閱。

審議 第二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30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建築基地開挖率應不大於 70%，除連通道外應於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 2 公尺以上開挖。」規定；並依「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安南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惟對基地植栽綠化、保水功能提出更佳方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提高地下室開挖率，最高以 10%為限。」，本案目前開挖率為 74.24%，提出植栽綠化方案為之綠覆率達 81.3% (P.3-08-2)及增設滲透陰井、滲透管提升基地保水及透水方案 (P.3-10-1~2)，雨水回收貯集量增加為 2186.778m³ (原規定為 577.26 m³，P4-05)，提請委員會審議討論。</p> <p>(二)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條之編號十一建退縮建築規定：「觀特區二：4. 面臨 CF-24-10M (自 4-187-15M 至公道 CF-23-30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且退縮地設計應符合第 5 點之規定。5. 退縮地部分應設置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喬木植生帶及寬度 2.5 公尺以上無遮簷透水鋪面人行步道，並與鄰地步道順接供公眾使用且須配合公有人行步道整體規劃。」又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三條三、退縮地設計規定：「退縮地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臺電配電場所、停車空間…」，目前臨 CF-24-10M 側(星鑽街)設有一處裝卸車臨停區，請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3-02、3-07-1)。</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補充立面陽台綠化面積檢討內容(1-01-1)。</p> <p>(二)請書案件受理過程備註刪除「容積移轉移入容積酌予增加」選項；並補選其他後備註文字「退縮設置裝卸車位」、「地下室開挖提高 10% 方案」(P.1-01-2)。</p> <p>(三)剖面圖 C-C' 與 D-D' 圖說，喬木植生帶與人行步道標示實際寬度 (或>1.5M 喬木植生帶、>2.5M 人行步道)；另基地內人行空間統稱人行步道，與基地外公有人行道有所區別，配合文字調整(P.3-06-2)。</p> <p>(四)目前臨 CF-24-10M 側(星鑽街)設有一處裝卸車臨停區，應考量停車視距，建議調整兩側喬木位置及人行步調破口留設(P.3-02、3-07-1)。</p> <p>(五)報告書比例尺有誤(3-08-2)。</p> <p>(六)本案所植植栽種類應與植栽簡介內容一致，請確認後調整。</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前次審查交通局所提意見，汽機車出入口開設於府前一街，易與周邊現有住宅住戶出入產生糾紛，補充說明目前提出之處理方式</p>		

		(1-03-2)。 地景規劃工程科： 尚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 1-03-3 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觀特區二僅允許3樓以上做住宅使用。惟都市計畫報告書並無列舉「住宅使用」類別。 2. 113年第17次委員會議委員五對於2樓機車停車是否併入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所提審議意見，請申請單位具體回應說明。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本案依前次意見修正，尚無其他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p3-08-1除特殊造景樹外，建議新植苗木米徑8-10cm，提高樹木深根及存活率。 2. 茄苳及苦楝屬大型喬木，請留意阻根設施或更換為中小型喬木。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3年10月21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交評審查。 (二)交評會議委員建議基地北側鄰星鑽街評估退縮設置停車彎，以滿足臨停需求，查本次報告圖說已於星鑽街基地退縮空間設置裝卸臨停區，是否考量店鋪及住戶臨停需求一併規劃，請說明。 (三)自行車停車區規劃於地下一層北側梯廳旁及汽車坡道旁，車輛進出動線請再補充說明。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次無新增意見。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車道應設置承重較佳的鋪面設計，應屬不透水設計之材質，不應計入透水面積檢討；另本案重新調整鋪面設計後透水率應符合25%規定。 2. 為提供友善安全之人行空間，提醒停車空間之緩衝車道，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1規定留設2公尺以上緩衝距離。 3. 確認本案汽車車道進入地下一層淨高是否足夠。 委員二： 1. 由於青楓屬性不適合生長於南部氣候，建議改植楓香或其他適合樹種。	

2. 灌木種類複雜且有些屬性不適宜，應考量後續能否達預期效果及維管工作便利，建議調整不適合種類。

3. 頂樓白水木種植數量建議減少。

委員三：

1. 因本案2樓機車停車數量多，補充說明2樓機車往1樓方向的坡度及警示措施。

委員四：

1. 汽車道旁人行道是否齊平，視覺模擬圖人行道與車道未齊平。

2. 機車道出口設計灌木叢亦造成行車及行人通行時的視線危險，建議再檢討。

委員五：

1. 補充說明是否考量外送車停車需求，並說明因應對策。

委員六：

1. 本案機車數量多，且僅一處機車出入口，應加強尖峰時刻的交管措施。

委員七：

1. 機車出入口修正獨立進出車道後，與原人行道複雜化介面更趨複雜，應提供更細緻圖說說明。

2. 本案基地屬星鑽運河地區，從都市景觀角度觀覽，可視為中正路端景，亦造成此區域強烈影響，惟目前建築物設計及色調過於保守，建議可進一步討論調整。

委員八：

1. 補充說明機車處入口分道規劃是否有其他案例可參考。

2. 補充說明本案容移繳納代金是否有考量以公保地方式處理。

委員九：

1. 有關本案車道出入口及車道配置有調整，應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審議 第三案	「國泰建設臺南市北區北元段1013, 1013-1, 1014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 85.89%(移入基準容積 272.63%之 31.5%)。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本案基地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1.5%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 (P6-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基地西側人行步道坡度過陡，建議參考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步道規定設置 (P3-7-02，剖面 C)。</p> <p>(二)本案設置於基地東側之 35%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部分範圍可視性不佳不符規定，請修正(P3-03)。</p> <p>(三)平面圖請確實繪製公有人行道及其喬木、鋪面、高程、設施物。</p> <p>(四)地下一層平面圖請補標示降板 1m 範圍及圖例(P4-06)。</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基地南側退縮 8 公尺範圍內設施物為何，以及其高程並補充剖面圖(P3-05、P3-12)。</p> <p>地景規劃工程科：尚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土管部分無審查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p>1. p. 4-21 本案建築物高度大於60公尺，建請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檢討標示。</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股：</p> <p>1. 本案無意見。</p>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3年11月25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送交評審查。</p> <p>(二)交評會議委員重要意見為：</p> <p>1. 依開發單位說明因基地南側和緯路三段為市區主要道路，東南側花</p>	

		<p>園夜市營業期間則人車眾多，基於人行環境連續性及周邊交通狀況等考量，爰將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置於基地西北側鄰近文賢二街236巷/文賢三街口，惟為免進離場車輛違規行駛或轉向影響路口安全與順暢，同意開發單位調整停車場出入口往南正對巷道口，並設置完善的交通設施，確保路口行車安全。</p> <p>2. 請說明基地有無規劃自行車停車區域。</p> <p>3. 建議開發單位可將和緯路三段/文賢三街口路緣斜坡調整為雙扇形並配合行穿線退縮，以提升路口安全，後續行穿線調整規劃事宜請洽本局交通管制科商討。</p> <p>4. 無障礙汽車位請評估調整至鄰近梯廳處，減少身障人士穿越車道風險。</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p> <p>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元段1013、1013-1、1014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區：(住四)、住(申1))，預計興建地上23層/地下4層之店舖、集合住宅(住宅數：129戶、店舖數：4戶)、建築物高度82.55公尺，基地面積3388.6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平面高程室內外差 5 公分，請確認室內裝修後高程是否影響無障礙動線及使用。</p> <p>2. 請釐清基地東側是否有水溝並補充圖面。</p> <p>委員二：</p> <p>1. 本案梯廳較小，逃生指引應清楚。</p> <p>2. 基地東側植栽帶高程高於鋪面，植栽澆灌時水及沙會流到鋪面上，建議調整規劃。</p> <p>委員三：</p> <p>1. 請說明本案鄰接和緯路側街角廣場是否加強整體景觀效果，如夜間照明等。</p> <p>委員四：</p> <p>1. 基地西側街道家具之方向建議改為平行道路，並靠近人行步道為宜。</p> <p>2. 本案規劃細葉杜鵑，在南部不利生長，建議調整種類。</p> <p>委員五：</p> <p>1. 本案規劃之植栽土丘，請勿妨礙人行動線。</p>	

審議 第四案	「臺南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設計 單位	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商 60(附)』商業區基地保水除下列規定，其餘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辦理：一、設置標準：最小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係數 0.119 計算貯留體積。」，本案未設置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符規定請修正。P57</p> <p>(二)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九條 A29 (草湖寮地區 (商 60)) 第一款：「建築設計 (一)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天際線… (三) 本計畫區之公有建築應進行屋頂及立面綠化，其屋頂綠化面積應大於最頂層樓地板面積之 40%，且立面綠化面積應大於立面面積之 15%。」，本案未檢討，請補充說明，如未能符合規定，應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43-45</p> <p>(三)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四)款：「公園、綠地及學校應整體規劃，設置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本案請依規定辦理。</p> <p>(四)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款通用設計基本原則：「(一) 室外通路、戶外活動空間、街道家具及各種公用設施設備應考量各類使用者的需求，… (二) 室外通路應與人行出入口、戶外活動空間及鄰地人行空間平順連接容易通行，通路淨寬應達 2 公尺以上，上方應留設至少 2 公尺之淨空高度。(三) 室外通路應為連續、無障礙、排水良好，並應採用平整、防滑及透水性硬鋪面，其相鄰之水溝應設置水溝隔柵，該隔柵應有防止輪子、拐杖陷入之設計。(四) 室外通路及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充分的照度，並考量各類使用者的生理能力，設置適當之街道家具，街道家具之配置應型塑舒適的休憩交誼空間，並提供輪椅、嬰兒推車充分之操作及停放空間。…」，本案室外通路為植草磚材質、淨寬未達 2 公尺以上且未設置適當之街道家具等…請修正。</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36 法定空地面積有誤。</p> <p>(二) P107 補充告示牌圖說。</p> <p>(三)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三款未檢討。</p> <p>(四) 部分條文錯誤(含附圖、表)請修正，參照頁次、檢核結果請分項詳覆。</p> <p>(五) 請補充三棟建物平立剖等圖說。</p> <p>(六) 綠覆綠化透水等相關檢討請套繪建築面積範圍並分區詳標。</p> <p>(七) 街廓轉角或好望角設計(圖說比例至少 1/100)(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p>	

- (八) P31，不鼓勵設置照樹燈請修正。
- (九) 依土管規定設置之裝卸車位尺寸請標示。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八條第五款自行車系統：「有關計畫區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劃設原則，詳圖 6-58 所示。」，請補充說明是否將自行車道系統納入規劃考量。P48



圖6-58：自行車道系統規劃系統建議示意圖

- (二)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準則第九條第五款：「(二) 本計畫區公園用地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除需考量防洪、治水之功能外，應朝向親水、生態設計之原則辦理，兼顧生態環境之保育、生態廊道之延續、整體景觀之要求，並應考量與周邊街廓活動之延續、開放空間系統、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之完整銜接」。本案未說明相關內容。
- (三)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款：「(二) 基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並適當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設施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外，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並應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本案是否符合規定，請補充說明。
- (四) 青楓、流蘇不適台南氣候，建議調整喬木種類。

地景規劃工程科：尚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本案封面為草湖寮重劃區草湖段556等26筆土地，惟其中內容皆為草湖段543地號等26筆，雖皆位於相同區位，仍請統一一致以免錯亂，另本案土地現階段尚處市地重劃尚未公告階段，重劃後之地號變動仍請確認。
- 2. P. 55 有關停車數量之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第14條規定，汽車之法定停車位數應為樓地板面積每滿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爰法定汽車數應為13輛，建請修正。另停車檢討B. 部分應為機車數量檢討，標題誤繕為汽車位數檢討，請修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役：

- 1. p. 6、55…依據後附土地謄本(共計26筆)，合計面積似為24316.18m²，本案基地面積及相關檢討，請一併釐清。
- 2. p. 41、55 依據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條規定略

			以：「各分區及用地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本案停車位法定數量尚有疑義，請釐清。 3. p. 57 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連接建築線情形及室內外標高，請補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本案用途「圖書館」屬公共建築物，另依同編第167及167-2條規定，至少應有1座無障礙樓梯。請標示本案無障礙樓梯位置，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3.3(有關樓梯平台)規定補充檢討。 4. p. 58 本案P. 29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檢討設置屋頂綠化，請於屋頂平面圖及剖面圖補充說明。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1.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大慶路/草湖寮大道口因設有待轉區、自行車道及行人穿越道線等，基地汽、機車出入口恐鄰近停止線，未來離場可能受主線等候車輛影響，是否調整停車場出入口可再檢討評估。另因大慶路中央佈設分向限制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與迴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相關標誌標線請再加強。 (二)汽、機車進出車道間是否設置阻隔設施，請說明。 (三)車輛停放後前往圖書館之人行動線，請補充。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2.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草湖段543地號、安西段1363地號等26筆土地(公園用地)，預計興建地上2層/地下0層之圖書館，基地面積16964.28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機車停車空間及通道設置植草磚鋪面並不利使用，且無障礙通道依規定不得設置植草磚鋪面，無障礙樓梯依規定也不得為曲線梯，無障礙廁所及便器也請依法規檢討設置。 2. P. 23-26等景觀剖面皆為示意圖畫法，很多細節如排水系統等都無法理解。 3. 北側2個街角廣場應考量活動性避免單調；南側2個街角廣場則比較像是穿越動線的功能無法停留；草坪廣場應該避免是高差落差過大的丘地或盆地。 4. 配置圖的高程應再詳細考量，避免只是示意圖畫法，並確實考量無障礙及通用設計。		

5. 東北角的遊戲場域應該大部分使用客群為小孩，會有家長陪同及娃娃車停放需求，所以必須考量設置平穩地坪緩衝等候的無障礙停留空間，避免跟動線系統產生衝突。
6. 公園步道系統寬度應考量腹地適度變化，如此也可創造適度停留空間。透水磚亦須與照片相符；東南角等步道系統亦請考量動線常理預為留設，避免植栽被踩踏破壞。
7. 目前座椅多為點狀配置，可以增加一些變化，因應人口高齡化，亦可適度增設無障礙扶手，並考量結合燈光系統整體設計。
8. 公共藝術請依權管單位規定辦理。

委員二：

1. 請說明基地範圍內原來的植栽保留及移植、移除計畫。

委員三：

1. 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植草磚鋪面不利使用請考量。
2. 屋頂層綠化是否有考量後續之維護管理之動線。

委員四：

1. 基地範圍內原來植栽應針對原地保留及移植除計畫預先調查。
2. 遊戲之丘及草坪廣場需考量提供家長休憩座椅，並整體考量創造有趣空間體驗。
3. 兒童遊戲場提醒應符合CNS規定。
4. 細葉杜鵑不易維護，不適合台南氣候。

委員五：

1. 機車停車位採圓形陣列配置，是否為單進單出？並考量使用性，適度設置引導標線等設施。

委員六：

1. B棟機電空間，在造型上與主建物的關聯性較不清楚請考量。
2. 戶外活動空間相關服務設施請再整體考量。

審議 第五案	「安億轉運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設計 單位	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圖說標示之交通號誌比例過大，建議與報告書 P.12 表示方式相同 (P.10)。</p> <p>(二)補標垃圾處理區位置(P.10、11)、建議目前車 1 小客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皆補上現況(P.10)、Youbike 停車區(P.9~12)。</p> <p>(三)本次都審範圍內停車空間補標停車編號(P.10~12)。</p> <p>(四)整體規劃配置與整體空間設計圖說底圖屬綠化應上色、垃圾處理區非綠化(P.9、10)。</p> <p>(五)本案為「車 1」車站用地整體規劃，為呈現整體補充相關土地權屬、使用構想等內容。</p> <p>(六)P.13 屬建築物剖面圖說，請移至報告書四、建築計畫篇幅；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應為 P.15A-A' 剖面，建議獨立 A-A' 剖比例尺至少 1/100，並補上臨南側道路剖面(P.15)。</p> <p>(七)補標街道家具(P.15)。</p> <p>(八)灌木、地被計算有誤(P.15)。</p> <p>(九)P.15 人行道高壓透水磚底圖表示與其他頁面不一致。</p> <p>(十)圖說所指新設透水鋪面是否為檢討內容的人行道高壓透水磚，文字對應不一致，無法檢核(P.16)。</p> <p>(十一)P.12、15、18、24 確實標示地面高程。</p> <p>(十二)補標基地範圍及退縮範圍(P.18)。</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補充說明本次都審範圍轉運站大客車與相鄰之汽車停車空間車行動線區隔與畸零空間界面如何處理。</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審查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未提供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一股：</p> <p>1. p. 22 建築線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紅色，地籍線修正為綠色，以明確基地連接建築線情形(建築退縮線等示意請改其他顏色)；另請明確建築面積範圍(紅色)、雜項工作物(紫色)，法定及自設停車位請分開</p>		

		<p>標示(基地東北側停車位並未完全列入基地範圍，請釐清)。</p> <p>2. p. 21 請補充建築面積計算(代替柱中心線)。</p> <p>3. P. 26 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另依109年9月14日府工管二字第1091038299B號公告略以：「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公有建築物如下：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請明確本案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情形，倘仍須設置，建請於剖面圖檢討相關高度及可行性。</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一版：</p> <p>1. p15：除特殊造景樹外，建議新植苗木米徑8-10cm，提高樹木深根及存活率。</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請說明本案是否規劃垃圾車臨停區。</p> <p>(二)基地停車位尺寸、車道寬度等，請補充。</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p> <p>2.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2-16、97-7、97-17、100-5、100-11、104地號等6筆土地(車站用地)，預計興建地上1層/地下0層之交通轉運站，基地面積5489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p> <p>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停車區應加設車輪擋，控制停車位置，以確保候車行人安全。 2. 圖說補充標示大客車停車處上車空間與等車空間尺度，並考量車站牌預設位置。 3. 建議月台高度考量無障礙低地板公車進站高程，以配合未來採購公車的使用。 4. 3D模擬圖顯示人行步道進入轉運站鋪面有些許高低差，考量地面洩水坡度與行人安全，應減少不必要高差設計，並標示本案進出基地之無障礙通路。 5. 建議人行道及轉運站曲型鋪面交界做順收處理，及基地內高壓透水鋪面與人行道透水鋪面型式一致，利於行車邊界線依循及便於施工。 6. 圖說確實標示人行、車行動線。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祈禱室與淨身室皆須經過複合式商店與儲藏室才到達，補充說明動線是否合宜。

委員三：

1. 補充說明轉運站客源及起訖點分析，將影響本案空間需求配置。

委員四：

1. 基地位於安平區重點位置，補充說明建築物設計理念與色調，是否具有當地特色考量。

委員五：

1. 平面圖說未同步標示街道家具位置，目前休憩座椅設置方向皆於朝向計畫道路側為遮蔭處，建議增設幾處於面向轉運站之遮蔭處，提供友善等車空間。

委員六：

1. 本案為捷運站未開闢前重要轉乘節點，故建築物外觀設計亦相當重要，圖說應確實表示清楚。
2. 圖說補充標示人、車動線與周邊關係。